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陈国红、林镇成、林炫锟，独立董事张龙平、郑贤玲、徐波、王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林国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董事陈国红女士对该议案投了弃权一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林国芳先生、林镇成先生、张龙平先生担任，其中林国芳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龙平先生、陈国红女士、王平先生担任，其中张龙平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林国芳

先生、王平先生、郑贤玲女士担任，其中王平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徐波先生、王平先生、林国芳先生担任，其中徐波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国芳先生、林镇成先生、王魁先生、龚芸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张倩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其中：

- (1) 聘任林国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2) 聘任林镇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3) 聘任王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 (4) 聘任龚芸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5) 聘任张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龚芸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龚芸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龚芸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因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资料

1. 林国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雅豪家饰精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111,710 股，持有公司37.75%的股权，林国芳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林国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陈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东宝制品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新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红科创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陈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123,238股，持有本公司14.72%的股权，陈国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国红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林镇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电商事业部经理、电商网络分销总监助理、电商策划副总监、电商市场总监、电商事业部、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林镇成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259,962股，林镇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镇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林炫锟：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9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林炫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炫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国红女士为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炫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林汉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公司家纺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林汉凯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93,0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汉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张龙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批二级教授，主要从事会计审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资深委员。现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龙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王平：男，中国香港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历任中国稷山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EV Capital Pte Ltd. 董事、副总裁，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光大（中国）车辆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现任 SANERGY GROUP LIMITED

董事。王平先生现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郑贤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具有从业资格的证券分析师，现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战略顾问，主要从事产业与公司战略研究。郑贤玲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贤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徐波：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波先生现在为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0、王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5月生，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企业培训师一级，曾任湖北动能体育用品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安徽卡儿菲特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魁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龚芸：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

学士,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FMBA, 曾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投融资副总监, 深圳市前海乾元信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最近五年内, 龚芸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 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龚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龚芸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2、张倩: 女, 198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 香港大学 CFIM。历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最近五年内, 张倩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任职。张倩女士持有公司及限制性股票 10.596 万股,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之不胜任背景,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